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點
- 二、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B1(四號公園文創樂學室)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共計 65,953,334 股，佔本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96,257,201 股之 68.51%，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林延生



記錄：潘韻涵



列席：林董事春生、林董事德堅、陳獨立董事麗如
吳獨立董事孟達、李獨立董事坤璋、劉獨立董事建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世寰會計師
誠遠商務法律事務所林啟瑩律師

四、主席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二)案由：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三)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自可分配盈餘中優先提撥甲種特別股股息\$ 552,479 元配發特別股股息每股\$ 2.34 元，再提撥股東紅利\$ 384,280,811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3.99250144 元。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113,670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01157052 元。
- 二、本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並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四)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董事會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擬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計\$16,722,969 元，百分之十二為員工酬勞計\$ 66,891,87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案由：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5、6 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制訂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故增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請參閱附件六)。

(六)案由：本公司募集可轉換公司債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 5 月 19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起掛牌上櫃買賣，發行總面額新台幣伍億元整，發行日期 112 年 5 月 30 日為期三年，發行張數 5,000 張。

二、因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本公司公告行使債券贖回權並於 113 年 2 月 19 日終止櫃檯買賣。截至終止櫃檯買賣日止全數轉換普通股計 8,375,140 股。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世寰、徐榮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檢具「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錄)

股東戶號 87895 號股東發言：

公司將來會與可成有配合計劃嗎?若有，是哪一方面，如何配合?若無，如何看待可成大與購買公司的股票?

主席說明如下：

可成為一有實力、誠意、善意的投資人，同時公司需要有長期看好公司發展之投資人，歡迎繼續做公司之投資人。公司與可成並無任何配合計劃。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65,950,324 權：

贊成權數 60,040,469 權(含電子投票 20,321,710 權)
反對權數 5,383 權(含電子投票 5,38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5,904,472 權(含電子投票 5,416,472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1.03%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經結算為\$ 384,200,811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8,356,608 元，減少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581,908 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52,819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3,668,749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 384,833,290 元，擬優先提撥甲種特別股股息\$ 552,479 元配發特別股股息每股\$ 2.34 元，再提撥股東紅利\$ 384,280,811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3.99250144 元。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議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113,670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01157052 元。

二、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65,950,324 權：
贊成權數 59,862,462 權(含電子投票 20,373,703 權)
反對權數 6,389 權(含電子投票 6,38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6,081,473 權(含電子投票 5,363,473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0.76%

決議：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一修正，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七)

票決結果：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計 65,950,324 權：
贊成權數 59,756,403 權(含電子投票 20,334,644 權)
反對權數 10,708 權(含電子投票 10,70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6,183,213 權(含電子投票 5,398,213 權)
贊成權數佔總出席表決權數 90.60%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一、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錄)

股東戶號 84781 號股東發言：

公司特別股目前未轉換股數有多少？今年第一季營收較去年第一季成長約 15%，去年全年成長 24%，今年全年營收預估多少？

主席說明如下：

特別股目前尚有 229,539 股未轉換。

今年 1~5 月較去年 1~5 月成長 19%，第三季及第四季應該也會不錯，所以今年整體營收應會有不錯的成長。

十二、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六分 (主席宣布散會)。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摘錄股東發言要旨，實際發言情形及公司之答覆內容以現場錄音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 A. 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收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24%。這是繼一百一十一年度後再度 24% 的成長，代表公司已進入較高的成長期。預計一百一十三年也會因各事業單位在全球市場佈局會有不錯的成長。
- B. 針對高階市場，如瑞立復模組式股骨柄、肩關節系統、聯合優動髖臼系統、翻修膝關節填補植入物，這些皆為前沿新創產品，已走到研發後期階段，將會在一百一十三年陸續提出美國 FDA 的申請，若申請順利可望在一百一十三年底及一百一十四年展開銷售，對未來美國市場的營收提出貢獻。
- C. 持續的在各個市場深度的介入及經營是公司賴以成長的必要策略。在公司具備優良及多樣的產品群基礎上，如何使更多的醫師了解及信賴聯合，是我們契而不捨的努力目標。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540,604 仟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 2,149,743 仟元，增加 18.2%，一百一十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929,887 仟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 3,168,680 仟元，較去年增加 24%，獲利方面一百一十二年度稅後淨利為 388,309 仟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稅後淨利 223,581 仟元，獲利增加 164,728 仟元。

個體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2,540,604	2,149,743
	營業毛利	1,301,403	1,073,133
	營業淨利	391,367	326,138
	稅後損益	384,201	221,533
獲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84%	5.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3%	7.7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2.29%	37.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3.54%	9.98%
	純益率(%)	15.12%	10.30%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4.50	2.84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1 年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3,929,887	3,168,680
	營業毛利	3,051,375	2,355,716
	營業淨利	543,269	341,582
	稅後損益	388,309	223,581
獲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7.04%	4.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61%	7.5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8.71%	38.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4.55%	10.11%
	純益率(%)	9.88%	7.05%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4.50	2.8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一百一十二年度本集團的研發經費包含發展中研究發展成本支出金額為 214,917 仟元，較一百一十一年度增加 13,326 千元，為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收的 5.5%。各項新產品的開發計劃也按部就班進行中。

負責人：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麗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912,574千元，佔個體總資產17%，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考量收入金額為新臺幣2,540,604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瞭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增添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為新臺幣29,888千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自主研發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且將支出資本化為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檢視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取具專案報告，檢視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及未來經濟效益之評估、抽選歸屬於發展階段之各項支出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專案成本歸屬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

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

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15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林世寰 林世寰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聯合利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284,272	5	\$232,702	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887	-	13,401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5及六.19	3,379	-	1,4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6及六.19	369,417	7	343,813	7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19及七	1,213,514	22	855,098	18
1180	應收帳款—其他	四、六.7、六.19及六.20	6,226	-	-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四及七	7,909	-	5,7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6,806	-	3,23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8	912,574	17	663,677	14
130x	存貨	七	69,526	2	22,479	1
1410	預付款項		997	-	88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83,507	53	2,142,404	4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8,459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3,081	1	51,763	1
1535	採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及八	8,853	-	6,980	-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174,665	22	1,172,273	25
1600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及八	773,731	14	806,111	17
1755	無形資產	四及六.20	125,701	2	131,661	3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1	155,995	3	157,844	3
18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24	99,892	2	92,319	2
1900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七	175,929	3	200,846	4
194D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六.7、六.19及六.20	10,311	-	-	-
1975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及六.16	7,977	-	8,3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94,594	47	2,628,110	55
1xxx	資產總計		\$5,478,101	100	\$4,770,51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廷生



董事長：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利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負債及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400,000	8	\$536,317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8	398	-	7,182	-
2150	應付票據	四	2,602	-	1,994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七	173,308	3	122,08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	13,382	-	17,76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492,751	9	371,48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1,5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54,365	1	70,68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4,714	-	5,2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20	10,493	-	7,925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及八	46,175	1	31,59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98,188	22	1,173,815	24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76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4	226,264	4	-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及八	365,584	7	405,509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306	-	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20	125,337	2	130,05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9	4,616	-	669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9	58,371	1	65,6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2,240	14	601,996	13
2xxx	負債總計		1,980,428	36	1,775,811	37
	權益					
3100	股本	四、六.13、六.17 及六.26				
3110	普通股股本		877,379	16	781,316	16
3120	特別股股本		3,737	-	99,800	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4,171	1	-	-
	股本合計		925,287	17	881,116	18
3200	資本公積		2,023,236	37	1,743,729	3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958	2	102,62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377	2	132,31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26,860	8	233,295	5
	保留盈餘合計		651,195	12	468,235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99,811)	(2)	(93,938)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234)	-	(4,439)	-
	其他權益合計		(102,045)	(2)	(98,377)	(2)
3xxx	權益總計		3,497,673	64	2,994,703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5,478,101	100	\$4,770,51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2,540,604	100	\$2,149,7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六.20、六.21及七	1,153,116	45	1,010,311	47
5900	營業毛利		1,387,488	55	1,139,432	53
592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085)	(3)	(66,299)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01,403	52	1,073,133	50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9、六.20、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0,749	22	448,434	21
6200	管理費用		179,445	7	159,7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9,026	6	139,66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16	-	(821)	-
	營業費用合計		910,036	35	746,995	34
6900	營業利益		391,367	17	326,138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9、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092	-	4,623	-
7010	其他收入		32,622	1	23,4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623	1	41,451	2
7050	財務成本		(22,353)	(1)	(15,582)	(1)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0,423	2	(80,95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407	3	(27,050)	(2)
7900	稅前淨利		473,774	20	299,08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89,573)	(4)	(77,555)	(4)
8200	本期淨利		384,201	16	221,53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2)	-	11,762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8	-	(62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87	-	7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873)	-	39,327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50)	-	50,54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951	16	\$272,076	13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50		\$2.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8		\$2.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青田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備案證監字第 10101 號

民國一十二年及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通 3100	特別 3120	債權 3130	資本 3200	法定 3310	特別 3320	未分配 3350	國外 3410	透過 3420	國外 3430	國外 3440	國外 3450		
A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81,116	\$100,000	\$-	\$1,743,438	\$97,755	\$88,451	\$48,734	\$(133,265)	\$(3,893)	\$-	\$2,722,336	3500	3XXX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4,874	-	(4,874)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860	(43,860)	-	-	-	-	-	-	
D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221,533	-	-	-	221,533	-	-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762	39,327	(546)	-	50,543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3,295	39,327	(546)	-	272,076	-	-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200	(200)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91	-	-	-	-	-	-	291	-	-	
Z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1,316	\$99,800	\$-	\$1,743,729	\$102,629	\$132,311	\$233,295	\$(93,938)	\$(4,439)	\$-	\$2,994,703	\$-	\$2,994,703	
A1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81,316	\$99,800	\$-	\$1,743,729	\$102,629	\$132,311	\$233,295	\$(93,938)	\$(4,439)	\$-	\$2,994,703	\$-	\$2,994,703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3,329	-	(23,329)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96,027)	-	-	-	(196,027)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4,580)	-	-	-	(4,580)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3,934)	33,934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	-	384,201	-	-	-	384,201	-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82)	(5,873)	2,205	-	(4,250)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3,619	(5,873)	2,205	-	379,951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44,171	208,082	-	-	-	-	-	-	252,253	-	-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96,063	(96,063)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8,780	-	-	(52)	-	-	-	18,728	-	-	
Z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7,379	\$3,737	\$44,171	\$2,023,236	\$125,958	\$98,377	\$426,860	\$(99,811)	\$(2,234)	\$-	\$3,497,673	\$-	\$3,497,673	



董事長：林延生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鄭元昌



代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473,774	\$299,08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3,458	117,185
A20200	攤銷費用	36,226	27,6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16	(82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71)	7,507
A20900	利息費用	22,353	15,582
A21200	利息收入	(7,092)	(4,6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0,423)	80,95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8	2,591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59	-
A240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085	66,299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816)
A29900	其他項目	(7,323)	(6,5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67)	9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6,420)	(82,5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276,108)	(438,5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2,457)	(4,4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574)	(2,704)
A31200	存貨增加	(268,964)	(62,93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7,047)	(8,2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0)	(816)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784)	32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08	1,80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1,223	55,5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387)	(1,6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1,268	136,84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50)	1,5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68	(2,56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增加	(246)	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3,403	196,6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51	4,1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090	15,1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3,236)	(35,4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808	180,39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	(5,29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3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0)	(1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4,401)	(19,02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550)	(54,4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	1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37)	(4,04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649)	(37,119)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5,32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	(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830)	(7,9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708)	(135,18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84,682	2,963,95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320,999)	(3,066,70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32,846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341)	(12,59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4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79)	(7,8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60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4,778)	(8,68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2,471	(296,89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1,571	(251,6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2,702	484,3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4,273	\$232,7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臺幣1,691,336千元，佔合併總資產26%，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骨科器材生產之技術推陳出新，以致存貨可能過時或售價下跌，估計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狀態及保管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包括呆滯及過時存貨之辨認、抽選存貨樣本核至進銷貨憑證，並執行存貨評價之驗算。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續)

收入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創傷及代工等產品，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收入新臺幣3,929,887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業特性，需待客戶取得對商品之控制始滿足履約義務，本會計師認為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銷售循環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確認於產品控制移轉時點認列收入，包括抽選客戶為樣本執行交易條件確認及核對相關憑證、針對產品別、地區別及每月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針對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進行分析性程序，包括瞭解銷貨退回及折讓之原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認列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增添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為新臺幣40,194千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基於自主研發之架構，投入相當之發展成本於骨科器材—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及手術器械等產品，且將支出資本化為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發展階段六項資本化之要求，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單位需按專案別提供技術可行性評估，以辨識該專業已達成技術可行性。另財務單位需按開發專案進行資本化案件評估，而管理階層係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就個別專案進行前述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假設，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所建立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測試其有效性，檢視內部發展產生之無形資產資本化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取具專案報告，檢視管理階層對無形資產技術可行性及未來經濟效益之評估、抽選歸屬於發展階段之各項支出並核對相關憑證，以確認專案成本歸屬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無形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

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4915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世震 林世震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聯合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49,020	7	\$398,05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8,887	-	13,40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六.21	3,379	-	1,4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21	955,080	15	752,42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六.21及七	124,250	2	92,344	2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7及六.22	9,128	-	2,6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25,253	-	14,4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4,410	-	1,1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306	-	1,591	-
130x	存貨	四及六.8	1,691,336	26	1,300,959	2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06,938	2	58,47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801	-	4,58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83,788	52	2,641,465	4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六.15	8,459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54,853	1	52,35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及八	9,853	-	7,9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372,254	6	422,98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1,580,581	25	1,454,499	2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	186,172	3	203,956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六.12及七	571,465	9	573,12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12,363	2	103,95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	110,675	2	136,256	2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六.7及六.22	18,430	-	10,633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7	7,977	-	8,3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3,082	48	2,974,058	53
1xxx	資產總計		\$6,416,870	100	\$5,615,523	100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聯合利華醫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667,742	10	\$773,029	14
2130	合約負債	1,993	-	10,405	-
2150	應付票據	2,842	-	2,235	-
2170	應付帳款	196,246	3	134,721	2
2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690	-	18,451	-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0,302	12	595,135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553	-
2230	本期待稅負債	82,305	1	78,10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9,101	-	27,47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9,830	1	35,514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76,814	1	59,68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0,865	28	1,736,306	3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762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226,264	4	-	-
2540	長期借款	464,949	7	527,838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33	-	11,4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4,360	3	182,89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93	-	1,44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58,371	1	65,6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31,932	15	789,341	14
2xxx	負債總計	2,822,797	43	2,525,647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	877,379	14	781,316	14
3110	特別股	3,737	-	99,800	2
312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4,171	-	-	-
3130	股本合計	925,287	14	881,116	16
3200	資本公積	2,023,236	32	1,743,729	3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5,958	2	102,629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8,377	2	132,31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6,860	7	233,295	4
	保留盈餘合計	651,195	11	468,235	8
3400	其他權益	(99,811)	(2)	(93,938)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34)	-	(4,43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045)	(2)	(98,377)	(2)
	其他權益合計	(99,811)	(2)	(93,93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497,673	55	2,994,703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96,400	2	95,173	2
3xxx	權益總計	3,594,073	57	3,089,876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6,416,870	100	\$5,615,52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會計項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 及七	\$3,929,887	100	\$3,168,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8、六.22、六.23 及七	893,517	23	805,697	25
5900	營業毛利		3,036,370	77	2,362,983	75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5,005	1	(7,26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051,375	78	2,355,716	7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六.22 及六.23				
6100	推銷費用		2,014,288	51	1,588,515	50
6200	管理費用		300,353	8	258,45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5,029	5	167,25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8,436	-	(89)	-
	營業費用合計		2,508,106	64	2,014,134	63
6900	營業利益		543,269	14	341,58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9、六.24 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7,101	-	4,392	-
7010	其他收入		45,720	1	34,1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94	1	41,680	1
7050	財務成本		(44,142)	(1)	(24,10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6,416)	(2)	(94,64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43)	(1)	(38,561)	(2)
7900	稅前淨利		509,226	13	303,02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120,917)	(3)	(79,440)	(3)
8200	本期淨利		388,309	10	223,581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2)	-	11,76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502	-	(5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3	-	32,170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78)	-	7,31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75)	-	50,72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4,434	10	\$274,307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84,201		\$221,533	
8620	非控制權益		4,108		2,048	
	合 計		\$388,309		\$223,58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79,951		\$272,076	
8720	非控制權益		4,483		2,231	
	合 計		\$384,434		\$274,30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4.50		\$2.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18		\$2.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昌





聯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本	債權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00	312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XXX
B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781,116	\$100,000	\$-	\$1,743,438	\$97,755	\$88,451	\$48,734	\$(133,265)	\$(3,893)	\$2,722,336	\$98,305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74	-	(4,874)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3,860	(43,860)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221,533	-	-	221,533	2,048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762	39,327	(546)	50,543	1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3,295	39,327	(546)	272,076	2,231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200	(200)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291	-	-	-	-	-	291	(29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072)
Z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81,316	\$99,800	\$-	\$1,743,729	\$102,629	\$132,311	\$233,295	\$(93,938)	\$(4,439)	\$2,994,703	\$95,173
A1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781,316	\$99,800	\$-	\$1,743,729	\$102,629	\$132,311	\$233,295	\$(93,938)	\$(4,439)	\$2,994,703	\$95,173
B1	11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23,329	-	(23,329)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96,027)	-	-	(196,02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580)	-	-	(4,580)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33,934)	33,934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而產生者	-	-	-	52,645	-	-	-	-	-	52,645	52,645
D1	112 年度淨利	-	-	44,171	208,082	-	-	-	-	-	252,253	252,253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6,063	(96,063)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780	-	-	(52)	(5,873)	2,205	18,728	12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5,873)	2,205	-	(3,811)
J1	可轉換特別股轉換	-	-	-	-	-	-	-	(5,873)	2,205	-	(3,81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Z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77,379	\$3,737	\$44,171	\$2,023,236	\$125,958	\$98,377	\$426,860	\$(99,811)	\$(2,234)	\$3,497,673	\$96,400



董事長：林廷生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鄧元

代 碼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代 碼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509,226	\$303,021	BBBB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3)	(5,297)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10)	(15,000)		
A20100	折舊費用	344,404	298,087	B002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40	-		
A20200	攤銷費用	52,067	37,170	B022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4,39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436	(89)	B027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697)	(293,03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571)	7,507	B02800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4	16,501		
A20900	利息費用	44,142	24,106	B03700	B03700	處分保單金增加	(8,443)	(4,126)		
A21200	利息收入	(7,101)	(4,392)	B04500	B04500	存出保單金增加	(44,325)	(83,0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6,416	94,640	B06100	B06100	取得無形資產	8,796	2,25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79	(587)	B06800	B068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85,985	(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458	-	B07100	B07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7,510)	(10,150)		
A24000	(已)未實現銷售利益	(15,005)	7,267	BBBB	BBBB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9,713)	(380,353)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3,576)	(8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9900	其他項目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67)	965	C001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809,749	3,285,21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1,095)	(198,004)	C002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15,133)	(3,311,07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1,906)	(131,609)	C012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32,84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146)	3,570	C013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0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16)	(1,189)	C016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718	375,726		
A31200	存貨增加	(377,310)	(231,173)	C017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686)	(31,08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48,465)	(26,222)	C03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47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0)	13,692	C040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352)	(30,549)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412)	1,774	C045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0,607)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08	1,808	C056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4,693)	(14,23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1,525	20,298	C058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381)	(5,0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761)	(10,303)	CCCC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408	(231,0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75,314	188,3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53)	1,540	DDDD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461)	13,9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551	2,706	EEEE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963	(240,6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246)	26	E001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8,057	638,6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5,776	393,920	E0020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9,020	\$398,0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10	3,732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6,857)	(40,8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3,729	356,8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廷生

經理人：林廷生

會計主管：鄭元富



【附件五】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註 1)	43,292,563
加：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	384,200,811
加：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81,908)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52,819)
減：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註 2)	(38,356,608)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	(3,668,749)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384,833,290
分配項目	
甲種特別股股息(每股配發\$2.34 元)(註 3)(註 4)	(552,479)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 元)(註 3)(註 4)(註 5)	(384,280,811)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 111 年度甲種特別股股息發放金額調整數 18,120,448 元。

註 2：112 年度盈餘計配發甲種特別股股息 552,479 元 (12,277,304 元 * 4.5%)。

註 3：本年度現金股利優先以 112 年度盈餘分配，不足之數再用以前年度保留盈餘分配之。

註 4：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註 5：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普通股每股配發金額。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鄧元昌



【附件六】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含獨立董事，下同)、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疏通費、款待、應酬...等，或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指定公司治理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提請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並呈報董事會。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為社會禮俗或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中立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且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不得對捐贈之對象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
- 五、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應將前項情事、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五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風險高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七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通知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

關。

第二十一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二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以下略。</p>	<p>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p>
<p>第二十二條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本條新增。</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新增第二十二條後依序調整。</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p>	